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為本公司、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1.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¹⁰⁾

特別決議案⁽⁹⁾

12. 關於2022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及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

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14. 關於授予增發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2)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6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鄒建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